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翊雄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翊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壹張及工作證壹張，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 實

黃翊雄於民國114年10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莊子廷」等人所屬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之犯意聯絡，約定報酬為每日底薪新臺幣（下同）1,000元、伙食費300元，每完成一單可拿1,000元至2,000元，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該集團成員先於114年7月間，以臉書網友暱稱「李玉瑤」之身分邀請徐中山加入「玉瑤環球經濟論壇」LINE群組，並註冊AI智慧科技APP進行投資，徐中山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以面交現金之方式儲值投資款項。黃翊雄接獲自稱「助理」之人指派，於114年10月14日上午9時52分，在彰化縣○○鄉○○村○○巷00號，向徐中山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表示其為公司經辦人，並交付偽造之「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紙(上有「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花敏華」署押、「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予徐中山而行使之，徐中山因此交付32萬元予黃翊雄。黃翊雄得手後，從中抽取2,000元作為報酬，餘款則

01 放在某輛車之右後輪底下，由不詳收水拿取，因此產生遮斷金流
02 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3 理 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翊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5 坦承不諱(偵卷第25-30、145-147、165-167頁；本院卷第31
06 -40頁)，核與告訴人徐中山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偵卷
07 第35-37、39-41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被告黃翊雄、中實
0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照片(偵卷第31-33頁)、指
09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51-54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
10 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5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1 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9-60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12 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61頁)、彰化縣警察
13 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63頁)、
1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李玉瑤」之對話紀錄(偵卷第69-12
15 2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智慧科技VIP服務中心」之
16 對話紀錄(偵卷第123-129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17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22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23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4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
25 款項收據」上之「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花敏
26 華」署押、「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
27 各1枚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
28 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
29 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30 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與「莊子廷」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
06 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7 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9 修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11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12 其刑」。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13 諱，且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14 收據可佐(本院卷第47頁)，是依修正前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可減輕其刑，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16 於被告。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17 定，就本案犯行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犯洗錢罪，
18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
19 案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
20 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竟加入
22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23 行，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
24 未與告訴人和解，適度賠償其所受損害；復審酌被告前有多
25 次詐欺取財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並
26 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學歷、入監前從事送貨司機、需扶養
27 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想像競合之輕罪
28 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評價被告
29 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
30 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
31 低，認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基於

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使用之「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及工作證1張，均未據扣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因本身實際價值甚低，若仍由檢察官進行追徵之程序，顯將無端耗費司法資源，故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

(二)被告於本案犯行獲得2,000元報酬，業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桉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